

乌桓邑落社会性质探讨

曾唯一

关于两汉时期乌桓邑落的社会性质问题，马长寿先生曾在《乌桓与鲜卑》一书中有过论述。他认为，乌桓在入居中国内地前（东汉光武帝以前），其社会性质应是和农村公社相近的邑落公社。并说“邑落公社是农村公社的一种，不能理解为原始公社。”虽然马老未具体阐述这种农村公社的内含，但认为邑落公社是男系男权的时期。^①范老在所著《中国通史》中，既以乌桓人的习俗作为中国古代存在过原始公社制度的重要旁证，又认为“乌桓社会处在脱离母系氏族似乎不是太久的氏族社会阶段上。”^②1986年，有人发表文章，不同意马老关于邑落公社是农村公社的说法，但又认为乌桓“贫富悬殊的现象已很普遍，阶级分化也很明显”；乌桓的“大人”已是“氏族部落的贵族”，“据有统治权力”，“乌桓在汉代正处于由原始社会末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③

上述各论，虽存在某些差异，但认为乌桓邑落在汉代已是父系公社则是比较一致的。我们认为，根据历史文献，至少在入居内地前的西汉时期，乌桓邑落尚未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应属于母系氏族公社晚期，正处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过渡阶段。不仅如此，我们认为，对邑落原始公社若干社会现象、社会特征进行探讨，对我们研究各族历史过渡阶段的社会现象还具有积极的启发意义。

一

记述乌桓邑落社会状况的文献，主要是王沈的《魏书》和《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两书所记，全面可靠，历来为广大学者引用，也是前列各家论著的主要依据。至于有关考古资料，由于学术界有较大的分歧，尚无定论^④；即使被认定为属于乌桓文化，也与两书所记乌桓习俗有明显的出入，故不太适于西汉时期，在此暂不涉及。

根据两书的记载，乌桓人的社会组织是以邑落作为基层单位，邑落内部是以家族作为基本社会细胞。邑落首领为“小帅”，“数百千部自为一部”，其首领称“大人”。邑落在西汉时是整个乌桓的社会实体，两书所述乌桓习俗是研究邑落社会性质的主要依据。

据两书所记，首先应该肯定邑落是原始氏族公社，具有原始公社若干基本特征：

“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大人有所招呼，刻木为信，邑落传行。无文字，而部众莫敢违犯”（《魏书》）。即乌桓的部首领“大人”和邑落首领“小帅”，均是以推举方式产生，且不世袭。这是原始氏族公社，部

落的首领公选制。

“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与古西羌人“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⑥一样，乌桓的氏族、部落有一系列名称，而邑落的成员没有自己的姓氏。这是原始氏族公社的特征之一。

“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即包括小帅在内，邑落中的每个成员均得从事生产劳动。虽各自治产，但没有相互剥削、相互役使的现象，大家过着平等自由的生活。这是邑落具有原始氏族公社性质的最重要的标帜。

“其约法：违大人言，死；盗不止，死；其相残杀，令部众自相报，相报不止，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赎死命，乃止；自杀其父兄，无罪；其亡叛为大人所捕者，诸邑落不肯受，皆逐使至雍狂地。”（《魏书》）显然没有正式的法律，解决斗讼，相互侵犯、盗窃、亡叛等事，仍以约定俗成作为准则；没有监狱、刑罚、军队。允许以复仇或大人公断方式解决残杀事件，说明没有统治机构。“大人”的内部职能主要是解决斗讼、盗窃，“作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金或实行血族复仇的决定”，对这类事情“大人”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⑦所以“大人”及“约法”不是什么“贵族”和“统治权力”的象征，基本上仍属于原始氏族公社性质的社会职能。

“其俗从妇人计，至战斗时，乃自决之”（此为《魏书》所记，《后汉书·乌桓传》为“计谋从用妇人，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以己为种，无复报者故也”（《魏书》），而《后汉书·乌桓传》无“以己为种”四字。联系前引“自杀其父兄，无罪”的“约法”，说明邑落中有以女性为中心的氏族，妇女在社会生活方面仍居于主导地位，除对外战斗由男子自己决定外，其余事务均由妇女处置。同时表明血亲复仇这一原始公社的特征仍明显存在，且主要表现为母系血亲复仇。这一切均为母权制的重要特征，而母权制是原始社会制度的典型形式。

“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大人有健名者”。这和国内外各原始民族一样，万物有灵，多神崇拜的原始宗教观念和信仰仍居主导地位，并不崇尚专一的神灵。

上述既非传说，更非神话的文献记载，足以说明乌桓人的邑落组织具有原始氏族公社的基本特征，应该属于原始公社，我们把它理解为原始公社应该是正确的。

二

当然，我们并不由此而认为乌桓邑落公社可以作为原始氏族公社制度的典型，因为文献记述表明，它的母权制繁荣时期已经过去，应属于母系氏族公社的晚期，正处在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阶段上。

作为历史过渡阶段，往往出现若干难于理解和解释的社会现象，存在着明显的过渡性社会特点。乌桓邑落正是如此，它有着十分突出的过渡性社会特征，这也是本文主要论点的立论依据。

1. 多种经济活动

所谓经济活动，亦即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阶段、一个时

期向另一阶段、另一时期过渡时，总与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变化直接相关，其经济活动的内容往往具有多样性、多种经营的特点，而人们在其活动中的作用又直接影响他们的社会地位。乌桓邑落也不例外。

据《魏书》、《后汉书》记载，乌桓邑落有下列几种经济活动：

游牧业：《魏书》记，乌桓人“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皆东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其嫁娶……，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娶之礼”。人亡，“敛尸有棺……，并取亡者所乘马衣物生时服饰皆烧以送之”。祭祀“亦同祠以牛羊，祠毕皆烧之”。“其约法……，有罪者出牛羊以赎死命”。同时对外族贡纳亦使用畜产品。可见，畜牧产品，特别是牛羊为人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祭祀、赎金、贡纳等物质生活、社会生活的重要来源。

狩猎：《后汉书·乌桓传》言“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魏书》亦云：“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狩猎亦作为衣食之源。

农业：《魏书》记乌桓“俗识鸟兽孕乳时以（别）四节。耕种常以布谷鸣为侯。地宜青稞、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蘖。米常仰中国”。青稞是没有黏性的小米，东墙为葵类作物。这种并不发达的农业也是乌桓人饮食来源之一。

家庭手工业：《后汉书》云：“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妇女能刺韦，作文绣，织氍毹”。即男子作马鞍、马勒，造弓矢、兵器；妇女以皮革、毛毳制衣服、帐幕，用兽毛制毡氈。虽无用于交换的记载，不为独立生产部门，但对游牧部落来说，其作用亦很重要。

由上可见，乌桓邑落成员有四种经济活动，具有多门类综合经济的性质，这是生产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帜，也是母权制向父权制、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的物质前提。因为在四种经济活动中，游牧业明显居于主导地位，人们衣食住行、婚丧、娶嫁、祭祀、赎金、斗战、贡纳所需，主要来之畜牧产品，而从事游牧、狩猎的主要人员是男子。故男性，尤其青壮年在邑落中的经济地位必然日益提高，使“贵少贱老”成为乌桓的一种习俗。这种提高的趋势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男性成员势必取代或正在取代妇女在邑落公社中的主导地位，促使母权制的衰落，父权制的发展。这正是一些父权制新因素在邑落内部孕育、成长的经济基础。但是，国内外各族历史证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并非十分简单容易，应有一个缓慢发展变化的过渡过程。两书反映的乌桓邑落社会状况，并不足以说明邑落公社已经完成了这一转变。因为从男女在邑落中的经济地位看，虽然以游牧为主，使男子经济地位上升，但妇女是农业、家庭手工业的主要经营者。同时对游牧部落来说，妇女不可能完全被排斥在游牧经济活动之外，成为单纯的家务劳动者。何况他们生产粮食、对农、牧产品进行加工，缝制帐幕（穹庐）、衣服，制作食品、白酒、睡具等生活必需品，使禽兽、牲畜在物质生活中变成使用价值，这就使她们能在邑落中继续保持一定的经济地位。加之在过渡阶段，男女地位的更替必然遭受传统习俗的阻挠，妇女的主导地位不易轻易取代，有一个渐变过程。所以“计谋从用妇人，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以及为母系血亲复仇是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的。

2. 二重所有制形式

多重所有制形式并存，是各族各历史过渡阶段的普遍现象。乌桓邑落公社在财产所有制形式上是既有公有制，亦有私有制。

乌桓邑落的公有制，历史文献并无直接记述。但据部分历史资料，结合各族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进行探讨，邑落存在公有制应该是肯定的。因为第一，原始社会以公有制（共产制）为基础，古近中外各族均无例外；当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后，公有制的残迹往往长期保留下来，这也是各族历史所证实了的普遍现象。汉代时的乌桓不会例外，只是文献未予直接记述而已。第二，最为重要的，是包括小帅在内，实行“各自畜牧治产”，但又“不相徭役”，亦即邑落内各家族既有私产又不相互剥削相互役役。这种矛盾现象表明，在邑落内，人们各自拥有的牲畜数量不会有大的差别，没有导致贫富悬殊而相互压迫剥削。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很可能如其它游牧部落处置牧场一样，对畜群实行定期分配和再分配使用权，故有限的财产私有应是以邑落集体公有为前提的。何况牲畜对游牧部落来说，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生活资料使用的。

当然，乌桓邑落财富私有现象在迅速发展也是毫无疑义的。《魏书》所言人死以亡者生前所乘马殉葬；死罪可出牛羊以赎生；婚姻嫁娶，男方以牛羊作聘娶之礼，女方带走“居处财物”，均说明邑落各家族各有私产。同时，妇女丧偶后的一系列转婚现象，很可能与财产的继承有关，亦即家族的财产继承关系是按妇女转婚序列进行的。上述现象表明，尽管私有的范围主要是生活资料，内容是马牛羊畜产品，但私有制在迅速成长是十分明显的。

游牧部落财富私有早于农业部落，发生在母权制晚期，不一定是父权制确立的标帜，这已为不少民族的历史所证实。乌桓邑落亦是如此，我们不能仅以私有现象的存在作为判断社会性质的唯一依据。当然，不能否认，这种私有现象的发展，也必然导致母权制的颠覆和父权制的确立。恩格斯说：“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⑤并说：“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⑥。恩格斯称这一变化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⑦。乌桓邑落内部私有制的发展和其它复杂社会现象的存在（后详），说明这场革命正在进行。但是能否认为这场革命已经结束，父权制已普遍确定，甚至“贫富悬殊现象已很普遍，阶级分化也很明显”，“大人”已是“贵族和握有统治权力”的人物了呢？显然不能。如若认真研究《魏书》、《后汉书》关于乌桓历史和习俗的全部史料，不难看出，对于西汉时期的乌桓来说，所谓“贫富悬殊”，“阶级分化”，只是对其发展趋势的理论推测，而并非史实。因为第一，若贫富已悬殊，阶级已分化，包括小帅在内“不相徭役”的现象作何解释？须知，游牧部落的财富主要是牲畜，它既是生活资料又是生产资料，一旦悬殊，怎能“不相徭役”！第二，“数百千落”方“自为一部”，“大人”为一部之首，其数量很少。以史料而论，东汉建武年间，汉朝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只有八十一人^⑧，东汉有名有姓的大人仅十个^⑨，而西汉见于史书仅有昭帝时“获其三王首而还”的三王记载。如果这类人物不向下扩大范围，不可能形成一个“大人”阶级或阶层，至少在西汉时没有这种迹象。阶级是一个社会集团，它应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力量。第三，就以“大人”的职能而论，他主要是“理决斗讼、相侵犯者”，执行“约法”，代表本族向汉朝朝贡，向匈奴输纳牛、马、羊皮^⑩；统领部众打仗、复仇。正如《三国志·魏志·乌丸传》索引

何焯所云：“乌丸大人不世继，然必报破国之耻于百年之久”，为族报仇是“大人”的重要使命，大人对外是军事首领。当然，不可否认，乌桓大人与邑落成员已有不同之处：他们脱离生产，拥有权力，甚至违其言可以处死。但他无世继之权，怎么能成为贵族？他的权力和“莫敢违犯”的威望，是由于“大人”本来就由部众推举产生，群众拥护自己的首领；当其功绩卓著时，当时和后世加以崇拜、祭祀，这不可能是受压迫者对贵族的態度。同时，应该看到，汉初乌桓被匈奴征服后，臣服匈奴，不断遭受匈奴人的奴役、侵袭，至汉昭帝时，又遭受汉王朝的袭击。作为受奴役的民族，他们需要有权力有权威的首领统领部众抵御外族的侵袭并报仇雪耻，故“大人”的权力不能理解为阶级统治的权力。因为阶级的统治必须以阶级的存在和对立为前提，而在有关西汉乌桓的史料中根本没有存在奴隶、奴役人的记载。时至东汉，才有乌桓大人“自称王”的记录⑤。

3. 多环节、跨阶段的婚姻方式

婚姻方式多环节、跨历史阶段，呈现复杂的交错现象，是乌桓邑落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重要特征。恩格斯曾经说过：“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⑥生活资料的生产状况及其制约作用，前已论及，而所谓人类自身的生产，主要是指婚姻、家庭形态的变化、发展。所以认真研究乌桓邑落婚姻、家庭形式的变化，十分有助于我们认识邑落公社的过渡性质。

《后汉书》云：“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按《魏书》为“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马、羊畜，以为聘币。婿随妻还家，妻家无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按《魏书》为“为妻家仆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其俗妻后母，报寡嫂”。《魏书》云：“若无报嫂者，则己子以亲之，次妻伯叔焉”。

上述婚俗记载，明确讲明乌桓邑落公社的婚姻方式，必须经过三个相互关联的阶段，构成三个环节。第一环节，“略女通情”，或私通略女：所谓“略女”，《后汉书·乌桓传》注引《左传》杜预注曰：“不以道取为略”，亦即民族学所说的“抢婚”。所谓“通情”，即男女私通。“略女通情”，就是抢而私通，或私通后抢婚。恩格斯说：“抢劫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至少是对偶婚的形式表现出这种迹象”⑦。又说：“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抢劫和购买妇女的现象，这是发生了一个深刻得多的变化的普遍迹象，不过只是迹象而已。”⑧所以“略女通情”半岁百日，表明属于对偶婚阶段的求妻方法尚在乌桓邑落中存在。众所周知，对偶婚是母权制时期流行的婚姻形态。第二环节，实行从妻居的服务婚：即私通半岁或百日后，必须“婿随妻还家”，并为妻家“仆役”一二年；对妻家成员，不分尊卑，均旦旦拜之。丈夫实际上已成为妻家的短期成员，而妇女在家族中的地位很高。这种民族学所谓的“服务婚”，盛行于母系氏族繁荣时期，乌桓邑落不同之点仅在于“服务婚”有了一定的时限。所以乌桓人实行总共长达两三年之久的“略女通情”、“服务婚”绝非“母权制残迹”可以解释。这正是母权制的重要表现，而有

限期的服务婚正是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的重要婚姻特点之一。第三环节，从妻居转向从夫居：即夫从妻居一二年后，由妻家备办居处财物，送女归夫家居住。妻家备办居处财物，即后世嫁女“陪奩”的前身。据民族学研究，从妻居逐步转向从夫居，亦是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产物，而游牧部落实行这一改变比农业部落容易，乌桓人正在发生这种转变。至于“陪奩”，其初亦是母系氏族制度派生出来的婚姻习俗，因为妇女在本氏族内平等享有一部分财物，当其随夫离开本氏族时，理应将其财物随人而去。当然，当妻从夫居后，父权制的婚姻原则显示它的作用，妻子的地位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丧失了丧夫后的婚配自主权。实行“父兄死，妻后母，报嫂”，甚至“若无报嫂者，则己子以亲之，次妻伯叔”，出现了嫂叔婚、伯叔母与侄婚，叔父侄媳婚，这就是后世“转房”习俗的前身。这一系列转婚现象，既表明乌桓部落内血缘家族是基本社会细胞，因为妇女的转让与财产由本家族继承，不许外流有关，妻室只能留在血缘家族内部；同时也表明父权在部落中的存在和发展。

上述明显带有过渡性质的婚姻方式，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产生家庭形式多结构的情况，出现几种性质家庭并存的局面：一种是继续以母权制为主的家庭，一种为父权制家庭，一种则为双重权力俱备的过渡性家庭。这种过渡性家庭，对女儿外嫁前实行母权制婚配形式，要夫从妻居，并对妻方成员十分尊重；对儿媳，娶来后实行父权制的婚配原则，从夫居，“转让婚”。这种多环节，多形式、多结构的婚姻家庭形式，在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新旧体制更替时期存在，应该说是必然的，十分正常的现象。因为任何历史过渡阶段，都是一个缓慢的，由低级向高级，由量变到质变的演进过程，何况母权制的颠覆，父权制的确立乃是一次社会性的深刻转变呢。所以母系向父系过渡绝非如摩尔根所说的那样，用改换名称或预先决议指定时间完成转变那么简单容易^⑧。我们也不同意一些先生曲解文献资料，硬把本属一个整体几个环节的婚姻方式截然分置于两个历史阶段，似乎有意忽略“皆先”、“然后”等等明显的或内在的关联词语，认为从妻居是乌桓母系时期的事，从夫居是父系时期的标帜。这就客观上不承认婚姻家庭两种体制并存的历史事实。

4. 其它社会现象的二重性

母权制与父权制的各种社会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同时存在，这是乌桓部落过渡性特征的重要表现。除前列诸方面均有这种表现外，尚有其它一些社会现象值得重视。如：

既重妇权，又“贵少壮，贱老弱”。前者是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重要特征，后者却是父权制，奴隶制时期的社会现象。

部落姓氏无常，而又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前者为母权制的常有现象，后者反映了父权制的特征。

既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具有明显的万物有灵、多神崇拜的特征，又祭祀大人有健名者，产生了祖先崇拜、首领崇拜的宗教观念和行为。

以上为乌桓部落公社主要的社会特征。这些特征及其复杂的社会现象，是过渡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处于过渡阶段的重要标帜。因为原来居于主导地位的母权制诸因素在逐渐演变或消失，新生的父权制因素在逐渐增加和发展；前者的地位虽未根本动摇，后者的影响却在迅速扩大，这就必然形成两种体制同时存在，复杂社会现象交错反映，使母权制和父权制均不具有完备性。这种情况说明乌桓部落正处于母权制向父权制转变的新旧交替时期，正处

在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历史阶段上，而这一交替和过渡整整经历了西汉一代的时间。

同时，通过对邑落社会历史的研究，结合中外各族历史，我们认为应该得到一个重要的启示，这就是人类社会过渡阶段均存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均呈现出多结构、多层次、多环节、跨阶段的社会特征。社会新因素的产生和发展，旧因素的演变或消失，是过渡阶段历史运动的基本内容，而这一运动往往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我们不能只注意对典型社会形态的研究，而应该重视研究各国各族社会过渡时期的历史。

注释：

- ①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出版。
- ②范文澜《中国通史》一、二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③林干《乌桓社会制度新探》，《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1期。
- ④该书已佚，引文见《三国志·魏志·乌丸传》注。
- ⑤有人认为辽宁西丰县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但亦有人认为它是匈奴文化，夫余文化。
- ⑥《后汉书·西羌传》。
- ⑦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84页、8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⑧同上书48页。
- ⑨⑩同上书51页。
- ⑪⑬⑭《后汉书·乌桓传》。
- ⑫《后汉书·乌桓传》，《后汉书·南匈奴传》。
- 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⑯同上书41页。
- ⑰同上书43页。
- ⑱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342页，1977年版。

书 讯

《散文创作论》出版

我校中文系副教授、写作教研室主任、四川省写作学会副会长范昌灼的专著《散文创作论》已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该书是作者多年来散文教学、研究、评论与创作体会的结成，凡21余万字。全书对散文的地位、源流、作用、概念，散文创作的过程、技巧，各类具体散文样式的特异性和写作等问题，在较高的层次上进行了系统的辨说。著者立足于“求实”，主要着眼于散文领域内的理论、知识性阐述，并在散文创作与鉴赏的内在规律、艺术表现上，从宏观与客观的交叉、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阐述，既总结了古今散文创作的某些现象和正反经验，又吸取了当今散文创作和研究的某些最新成果，有一定的科学性、理论性和新颖性，对于散文的教学、研究和创作，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与启迪作用。

(魏仁)